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3年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3年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京管泰富京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db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10-593632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贝莱德中国新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港股通远景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先进制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浦悦丰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欣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lackrock.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2-665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3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富荣货币市场基金
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信息技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福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医药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fur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556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嘉合货币市场基金、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锦程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锦创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锦鹏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同顺智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慧康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合锦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锦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固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立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合锦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弘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胶东经济圈中高等级信用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合锦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嘉合磐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3季度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ao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0-32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集合计划第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shzq.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18-918）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3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3年第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善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兴瑞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创新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3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628 5888或010-6657857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3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3年10月24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10月2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函（证监许可【2020】2718号），并于2021年3月23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30日起，至2023年11月2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邮政编码：300381
联系人：谭如雁
联系电话：400-651-171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客服热线。

5、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短信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0月30日，即在2023年10月30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amc.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或代理人，下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三）授权方式”之“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授权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以上（1）、（2）、（3）、（4）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公章、业务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3年10月30日起，至2023年11月27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指定地址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3年10月30日起，至2023年11月27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51-1717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持有人可根据征集投票短信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回复时间自2023年10月30日起，至2023年11月2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或逾期接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投票失效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采用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电话联系、回访确认。在此情形下，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公告“四、投票方式”之“（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投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出具表决意见。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出具表决意见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方式和电话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1、纸面方式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电话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方式授权仅限授权给基金管理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51-1717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取得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电话授权方式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17:00以前。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电话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电话方式授权的，以该种有效的电话方式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电话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1、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3年11月27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表决票投票人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明其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或代理人未能提供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纸质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纸质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纸质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纸质表决票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投票方式”中相关说明。

（5）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电话投票方式或短信投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6）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的一种，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且基金管理人无法通过本公告“四、投票方式”之“（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电话联系、回访确认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7）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质表决票和有效非纸质表决票（包括电话投票和短信投票）的，以有效纸质表决票为准。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客服电话：400-651-1717
传真：022-23861510
邮政编码：300381
网址：https://www.bhhjamc.com

2、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电话：0531-68889134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2号楼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联系人：赵蓉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联系电话：021-31358695
联系人：陆奇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51-1717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事项。

为实施本次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附件二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表决票投票人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证明其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或代理人未能提供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投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11月27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
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代理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渤海汇金汇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汇裕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兴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创新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低碳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渤海汇金优选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上述基金的2023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bhhj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51-171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诺德汇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瑞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品质消费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兴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惠享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2023年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国信现金增利
基金主代码	9312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10-25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3-09-25至2023-10-24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国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3-10-26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3年10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0月26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本集合计划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2.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扣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

3.投资者分红日前解约情形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按解约日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支付，其实际投资收益与支付收益的差额（损益）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3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3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2023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guose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36）咨询。

本基金管